

采购需求

前注：

1.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，如无明确限制，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，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（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）服务方案，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。

2.下列采购需求中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）：

（1）如属于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》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，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《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》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。

（2）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，供应商应当执行《关于印发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、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办库〔2020〕123号）、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皖财购〔2023〕853号）的要求，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、绿色运输，同时，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。

3.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，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。

一、采购需求前附表

序号	条款名称	内容、说明与要求
1	付款方式	合同生效后，采购人预付合同金额的 70%，项目履约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余款。
2	服务地点	安徽省，具体按采购人指定地点
3	服务期限	自合同生效之日起，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。
4	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	标的名称：2025 年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

二、工作目标

对省内 13 个市 34 个县（市、区）的 6 大类 16 种食用林产品开展 1610 批次监测工作，其中产品 1195 批次、其产地环境土壤 415 批次，最终形成工作成果报告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1.监测方法

参照《安徽省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实施办法(试行)》《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166-2004）等相关规定开展抽样工作，完成后按照技术规范将样品送检并进行分析检测。

坚果类林产品（薄壳山核桃、香榧、板栗、山核桃）检测庚烯磷等 44 项指标；木本

油料类产品（油茶籽）检测氯苯甲醚等 12 项指标；林源药材类产品（山茱萸、葛根、杜仲、石斛）检测氯苯甲醚等 16 项指标；森林蔬菜类产品（竹笋（根茎类蔬菜））检测久效磷等 18 项指标、（香椿芽类）检测硫丹等 23 项指标；水果类产品（石榴）检测克百威等 21 项指标、（蓝莓）检测倍硫磷等 39 项指标、（猕猴桃）检测甲拌磷等 50 项指标、（青梅）检测氯苯甲醚等 64 项指标；食用花卉类产品（菊花）检测氯磺隆等 4 项指标。检测指标的判定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/GB 2763.1-2022）。

产地土壤检测镉等 11 项指标，检测指标的判定依据是《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（GB 15618-2018）。

2.成果报告

检测结束后，对检测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原因分析，提供检测结果分析报告。

3.基本原则

根据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—2025 年省级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，确保监测品种、批次、区域和安全指标在 2025 年度达到“一个统筹三个全覆盖”要求。

四、分包

1.允许分包的范围和内容：非主体、非关键性工作可以进行分包；

2.分包的相关要求：

（1）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；

（2）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，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，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；

3.除上述情形外，本项目不允许分包。

五、报价要求

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，响应报价包括本项目所需的买样费、人工费、设备费、交通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金等全部费用，采购人后期不追加任何费用，请各供应商自行考虑谨慎报价。